

# 社会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等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指导残联。

2.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恩施市，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12个脱贫村，协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3.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等工作。

4.负责国防动员工作。负责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

5.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收支总表

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5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4.8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63.1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762.4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440.54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529.45
本年收入合计	17215.56	本年支出合计	24229.43
上年结转结余	7013.87		
收 入 总 计	24229.43	支 出 总 计	24229.4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表 2. 收入总表

表2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社会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229.43	17215.56	1705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10	7013.87	6573.33	440.54	0.00	0.00	0.0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4229.43	17215.56	1705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10	7013.87	6573.33	440.54	0.00	0.00	0.0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4229.43	17215.56	1705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10	7013.87	6573.33	440.54	0.00	0.00	0.00

### 表3. 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229.43	0.00	2422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16	0.00	422.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支出	48.16	0.00	48.1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6	0.00	48.1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74.00	0.00	374.00			
2013904	专项业务	374.00	0.00	374.00			
203	国防支出	529.45	0.00	529.45			
20306	国防动员	529.45	0.00	529.45			
2030601	兵役征集	529.45	0.00	52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4.81	0.00	21074.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50	0.00	165.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0	0.00	65.50			
20808	抚恤	4958.18	0.00	4958.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45.88	0.00	2945.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12.30	0.00	2012.30			
20809	退役安置	1364.03	0.00	1364.0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4.42	0.00	614.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50.83	0.00	50.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47	0.00	27.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1.31	0.00	671.31			
20810	社会福利	9243.82	0.00	9243.8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79	0.00	127.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693.92	0.00	1693.92			
2081004	殡葬	6211.10	0.00	6211.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11.02	0.00	12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50.73	0.00	1950.7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50.00	0.00	3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2.58	0.00	432.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68.15	0.00	1168.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15.26	0.00	3115.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5.26	0.00	3115.26			
20820	临时救助	55.31	0.00	55.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31	0.00	55.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5.97	0.00	215.9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5.97	0.00	215.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62.48	0.00	1762.48			
21301	农业农村	1416.02	0.00	1416.0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6.02	0.00	1416.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补助支出	344.23	0.00	344.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补助支出	344.23	0.00	344.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2	0.00	2.2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	0.00	2.22			
229	其他支出	440.54	0.00	440.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54	0.00	440.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54	0.00	440.54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52.46	一、本年支出	24,06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5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376.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4.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62.4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440.54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013.87		
<b>收 入 总 计</b>	<b>24,066.33</b>	<b>支 出 总 计</b>	<b>24,066.33</b>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25.80	0.00	0.00	0.00	23,62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16	0.00	0.00	0.00	422.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6	0.00	0.00	0.00	48.1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6	0.00	0.00	0.00	48.1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74.00	0.00	0.00	0.00	374.00
2013904	专项业务	374.00	0.00	0.00	0.00	374.00
203	国防支出	376.24	0.00	0.00	0.00	376.24
20306	国防动员	376.24	0.00	0.00	0.00	376.24
2030601	兵役征集	376.24	0.00	0.00	0.00	37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4.92	0.00	0.00	0.00	21,064.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50	0.00	0.00	0.00	165.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0	0.00	0.00	0.00	65.50
20808	抚恤	4,958.18	0.00	0.00	0.00	4,958.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45.88	0.00	0.00	0.00	2,945.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12.30	0.00	0.00	0.00	2,012.30
20809	退役安置	1,354.14	0.00	0.00	0.00	1,354.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4.42	0.00	0.00	0.00	614.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83	0.00	0.00	0.00	50.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47	0.00	0.00	0.00	27.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61.42	0.00	0.00	0.00	661.42
20810	社会福利	9,243.82	0.00	0.00	0.00	9,243.8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7.79	0.00	0.00	0.00	127.79
2081002	老年福利	1,693.92	0.00	0.00	0.00	1,693.92
2081004	殡葬	6,211.10	0.00	0.00	0.00	6,211.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11.02	0.00	0.00	0.00	1,211.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50.73	0.00	0.00	0.00	1,950.7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50.00	0.00	0.00	0.00	3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2.58	0.00	0.00	0.00	432.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68.15	0.00	0.00	0.00	1,168.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15.26	0.00	0.00	0.00	3,115.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5.26	0.00	0.00	0.00	3,115.26
20820	临时救助	55.31	0.00	0.00	0.00	55.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31	0.00	0.00	0.00	55.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5.97	0.00	0.00	0.00	215.9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5.97	0.00	0.00	0.00	215.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0.00	0.00	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0.00	0.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62.48	0.00	0.00	0.00	1,762.48
21301	农业农村	1,416.02	0.00	0.00	0.00	1,416.0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16.02	0.00	0.00	0.00	1,416.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4.23	0.00	0.00	0.00	344.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4.23	0.00	0.00	0.00	344.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2	0.00	0.00	0.00	2.2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	0.00	0.00	0.00	2.2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25.80				23625.8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务局	23625.80				23625.8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3625.80				23625.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0.00</b>	<b>0.00</b>	<b>0.00</b>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b>0.00</b>	<b>0.00</b>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0.54	0.00	440.54
229	其他支出	440.54	0.00	440.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54	0.00	440.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54	0.00	440.54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表无数据。

#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229.43	17,052.46	0.00	0.00	6,573.34	440.54	0.00	163.1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4,229.43	17,052.46	0.00	0.00	6,573.34	440.54	0.00	163.1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4,229.43	17,052.46	0.00	0.00	6,573.34	440.54	0.00	163.10
22	其他运转类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4,074.43	16,897.46	0.00	0.00	6,573.34	440.54	0.00	163.10
42010823018T000000100	社会救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4,00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4	农业农村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481.13	0.00	0.00	0.00	481.13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82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42	0.00	0.00	0.00	0.42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14	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8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15	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47	0.00	0.00	0.00	5.47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28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4.53	0.00	0.00	0.00	0.00	34.53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33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19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39	涉军慰问、企业退休参战补助、“两参”商业保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79	0.00	0.00	0.00	2.79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3	福彩公益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3.99	0.00	0.00	0.00	0.00	53.99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2	涉军慰问、企业退休参战补助、“两参”商业保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9.31	0.00	0.00	0.00	39.31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5	转业志愿兵安置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3.39	0.00	0.00	0.00	13.39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6	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6.33	0.00	0.00	0.00	0.00	26.33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0.08	0.00	0.00	0.00	10.08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3	市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15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9.54	0.00	0.00	0.00	29.54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8	军队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72	0.00	0.00	0.00	5.72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0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8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9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48.10	0.00	0.00	0.00	148.1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82	2023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71	0.00	0.00	0.00	0.71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84	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教育培训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3.37	0.00	0.00	0.00	33.37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85	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1.65	0.00	0.00	0.00	11.65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05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90.76	0.00	0.00	0.00	90.76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18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5.97	0.00	0.00	0.00	25.97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21	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22	0.00	0.00	0.00	2.22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24	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73	0.00	0.00	0.00	3.73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25	省级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65.00	0.00	0.00	0.00	65.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2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9.90	0.00	0.00	0.00	0.00	39.9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28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8.40	0.00	0.00	0.00	58.4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34	涉军群体节日慰问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31	0.00	0.00	0.00	5.31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35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52	0.00	0.00	0.00	5.52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36	“两参”人员商业保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8.82	0.00	0.00	0.00	8.82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3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费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70	0.00	0.00	0.00	5.7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38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49	0.00	0.00	0.00	1.49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40	转业志愿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9.82	0.00	0.00	0.00	9.82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41	烈士纪念馆维护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15	0.00	0.00	0.00	1.15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4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77.88	0.00	0.00	0.00	277.88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43	企业军转干部慰问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67.55	0.00	0.00	0.00	67.55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47	民政业务公益金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26.77	0.00	0.00	0.00	0.00	126.77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49	残疾人两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94.18	0.00	0.00	0.00	94.18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8.15	0.00	0.00	0.00	28.15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1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15.26	0.00	0.00	0.00	115.26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3	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7.63	0.00	0.00	0.00	27.63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4	高龄津贴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16.29	0.00	0.00	0.00	216.29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5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6.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6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2.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8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室)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65.50	0.00	0.00	0.00	65.5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59	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410.87	0.00	0.00	0.00	410.87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60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9.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61	老旧地区、贫困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62	福彩公益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18.02	0.00	0.00	0.00	0.00	118.02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63	军休及无军籍人员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6.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64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教育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52	0.00	0.00	0.00	1.52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1	社会事务局综合管理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2	农业农村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849.89	84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3	乡村振兴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44.23	3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5	社会治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74.00	3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6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7	最低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0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4	人武部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61.24	3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09.26	5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6	社会救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216.68	2,2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7	社会福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8	残联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14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19	残联专项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0	优抚帮扶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1	退役安置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3	临时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45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09.84	10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6	义务兵优待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668.00	2,6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7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698.00	1,6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8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2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6018T000000130	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0
42010826018T000000131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人	孙颖霖	联系电话	6556303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4,066.33	99.33%	23,995.66	25,372.3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0.00	92.10
		单位资金	163.10		72.07	
		合 计	24,229.43	0.67%	24,317.73	25,479.0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5.00	0.64%	186.0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074.43	99.36%	24,131.65	25,479.08
		合 计	24,229.43	100%	24,317.73	25,479.08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p> <p>2.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p> <p>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4.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p> <p>5.负责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按照省内区域协作工作部署，对口帮扶恩施市，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 12 个脱贫村，协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寻求在产业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协作共赢。</p> <p>6.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7.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p>					

	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的。 8.负责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9.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贯彻实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有关决定； 2.指导、管理高新区民政工作，包括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养老服务工作；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 3.完成上级交办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4.完成上级交办的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包括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的； 5.完成上级交办的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包括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2个街道12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等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农业农村工作，包括畜禽禁养、农产品监测、农村“三资”监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1.最低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0	1000.00	用于最低 城市生活 保障
	2.特困人员供养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0.00	190.00	用于特困 人员救助
	3.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 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	15.00	孤儿、事实 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 生活费、助 学和未成 年人保护 及救助工 作
	4.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00	140.00	用于困难 残疾人生活 补贴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00	140.00	用于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贴
	7.老年人福利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0.00	450.00	用于向老 年人发放 福利

8.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8.00	138.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9.义务兵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68.00	1,168.00	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退役安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98.00	1,698.00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1.社会事务局综合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8.16	48.16	用于安全生产,财务和办公综合经费支出
12.农业农村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49.89	849.89	用于农业农村项目支出
13.乡村振兴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44.23	344.23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4. 社会救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216.68	2216.68	用于社会救助项目
15. 社会福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30.00	630.00	养老工作经费
16. 社会治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74.00	374.00	用于民生社会工作服务和基层社工站
17.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	100.00	用于婚姻登记窗口服务
18.残联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90.00	990.00	用于残疾人补贴和就业援助等残疾人专项经费
19. 优抚帮扶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0.00	40.00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20. 退役安置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60.00	460.00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2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9.26	509.26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等

	22. 人武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61.24	361.24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征兵
	2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5.00	155.00	用于“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and 长江禁捕天网运维
	24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	15.00	用于人武征兵服务站房屋租赁费
	25.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7.10	57.10	用于征兵和退役慰问
	26.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6.00	106.00	用于征兵和退役慰问
	27.上年结转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7013.87	7013.87	用于民政、退役和农业方面
	28.预计上级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00.00	5,000.00	预计上级资金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p> <p>目标 2.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p> <p>目标 3.完成集体资产、资源图信息矢量化建设，落实集体“三资”提级审计，组织村集体培训提升村改制公司管理水平，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并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储备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确保高新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铲除相关物种保护生态安全。制定高新区农业专项奖补政策，开展农业产业链项目审核，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和企业增收。编制土壤普查成果，开展耕地清查，整治“非粮化”撂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业专业技术服务覆盖，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p>		<p>目标 1.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的深度及广度。</p> <p>目标 2.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p> <p>目标 3.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等。</p> <p>目标 4.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推进产业项目发展，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p> <p>目标 5.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工作任务；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达 100%，提升辖区居民参军意愿和国防意识。</p>		

	<p>目标 4. 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p> <p>目标 5. 加强高新区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积极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p>				
长期目标 1:	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长期绩效指标 (民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按照现行文件执行	计划标准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个	计划标准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退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各项安置优抚资金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按时发放到位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体现社会尊崇	完成	计划标准

			优待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完成集体资产、资源图信息矢量化建设,落实集体“三资”提级审计,组织村集体培训提升村改制公司管理水平,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并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储备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确保高新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铲除相关物种保护生态安全。制定高新区农业专项奖补政策,开展农业产业链项目审核,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和企业增收。编制土壤普查成果,开展耕地清查,整治“非粮化”撂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业专业技术服务覆盖,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农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三资工作要点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三资工作要点
			“三资”提级审计数	≥55 村	上级文件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禁捕巡查次数	≥12 次/年	禁捕工作要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数	1 项	项目实施方案
			投保补贴率	10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	上级文件	
		疫病防控达标率	100%	防疫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底	项目终止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企业增收率	≥5%	奖补政策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疫情发生率	0	防疫目标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禁捕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入侵物种防除率	≥90%	防控方案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评价标准	
长期目标 4: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严格落实年度征兵任务，坚持择优征集、质量为先，严把政治、身体、文化关，确保兵员优质高效输送，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达 100%，圆满完成征兵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人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數	当年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在校生人数	计划标准
			补助次数	一年一次	计划标准
			参加役前训练人数	为当年任务数的 1.3 倍	计划标准
			走兵人数	根据补兵部队需求和上级任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 8 月底前	计划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增强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提高部队兵员整体素质	计划标准
			提高新兵综合素质和兵员质量	提升接兵部队对我区新兵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征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按照上级交办单, 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 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年度绩效指标 (民政)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15 个	≥15 个	≥15 个	计划标准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95%	≥15 个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退役)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时间	8月1日前完成	8月1日前完成	8月1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 有助于士兵退役后更好地开展就业创业, 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巩固畜禽禁养成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农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286 批次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推进产业项目发展,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36 人	36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成率					准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工作任务；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达 100%，提升辖区居民参军意愿和国防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人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按照上级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	计划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2024 年 9 月底前	2025 年 9 月底前	2026 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送兵时间	交接起运结束前	交接起运结束前	交接起运结束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辖区大学毕业生去向，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保障国家安全，向部队输送兵员	完成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对我区输送兵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最低生活保障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5〕1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总预算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700 万元；2025 年预算 1000 万元；2026 年预算 1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补助	1,000.00	根据 2025 年每月需支付 265 万元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春节增发一个月）测算需支付 3445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以及 2026 年低保标准调标，参考 2025 年转移支付 2000 万元，预算建议 100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计划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大于等于 2000 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并申请救助的全部人员	计划标准		
			春节慰问户数	按文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政策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	/	2500 人	≥2000 人	历史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春节慰问户数	/	1500 户	≥1400 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6 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140-4496 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6 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140-4496 元，参考 2024 年 9 月在册特困人员 99 人（分散供养 88 人，集中供养 11 人），按 12 个月测算，共需支付约 280 万元，考虑到 2026 年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19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90.00		项目当年预算	1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70 万元；2025 年预算 125 万元；2026 年预算 19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	生活补助	190.0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6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140-4496元，参考2024年9月在册特困人员99人（分散供养88人，集中供养11人），按12个月测算，共需支付约280万元，考虑到2026年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190万元。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100%。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历史标准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上级文件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8%	常规工作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	≥90%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1880-4063元	2080-4381元	计划标准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38人	99人	≥100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 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 号）文件，统筹做好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困境儿童和未成年人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1.散居孤儿，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补助，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 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文件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140-3424 元。参考 2025 年孤儿 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68 人，按 12 个月测算，需支付 168 万元；孤儿助学金，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51 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参考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10 人，按 12 个月测算，需支付 12 万元。考虑到 2026 年救助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1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115 万元；2025 年预算 120 万元；2026 年预算 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生活补助	15.00	1.散居孤儿，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补助，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号）文件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140-3424元。参考2025年孤儿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68人，按12个月测算，需支付168万元；孤儿助学金，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51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0000元。参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10人，按12个月测算，需支付12万元。考虑到2026年救助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15万元。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上级文件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上级文件		
			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 98%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1880-3008 元	2080-3328 元	按照文件要求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70 人	75 人	≥ 76 人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98%	≥ 98%	≥ 98%
			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临时救助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实施，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号）等文件精神，参考2025年临时救助153人次，按12个月测算，需支付40万元，建议预算30万元。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0万元；2025年预算30万元；2026年预算2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生活补助	20.0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号）等文件精神，参考2025年临时救助153人次，按12个月测算，需支付40万元，建议预算20万元。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100%。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按照文件要求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上级文件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8%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按照文件要求	按照文件要求	按照文件要求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146 人次	193 人次	≥20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 武民政〔2025〕6 号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总预算	140.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70 万元；2024 年 150 万元，2025 年 14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助	140.00	根据〔2021〕18号武民政〔2025〕6号文结合目前≥1200名困难残疾人，标准一二级170元/月，三四级130元/月标准测算。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困难残疾人约1200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补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200人	≥1200人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残疾人两补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武民政〔2021〕18 号 武民政〔2025〕6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140.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70 万元；2024 年 150 万元，2025 年 15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生活补助	140.00	根据〔2021〕18号文结合目前≥2030名重度残疾人，标准一二级100元/月标准测算。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重度残疾人约2030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两补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常规工作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030人	≥2030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	/	100%	≥90%	计划标准

			发放准确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表 12-7. 老年人福利补贴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19〕1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高龄津贴			
项目实施方案	老年人福利高龄津贴			
项目总预算	450.00		项目当年预算	4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500 万元，2025 年 5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5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生活补助	450.00	民政〔2019〕1号文件精神依据 80-90岁每人 100/人，90-100岁每人 200/人。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7000 人	≥7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规范率	≥99%	≥99%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受益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高龄老人群体共享成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满意度	≥99%	≥99%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7000 人	≥7000 人	≥7000 人	≥7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规范率	≥99%	≥99%	≥99%	≥99%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受益	100%	100%	100%	100%

			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群体共享成果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满意度	≥99%	≥99%	受益高龄老人满意度	≥99%

表 12-8. 义务兵优待金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有关文件精神，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中的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参照义务兵优待政策规定执行。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优待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一、义务兵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不满 6 个月按 6 个月发放，原则不超过两年。 二、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发放 2 年优待金，对全日制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在基础标准上分别增发 50%、100%。		
项目总预算	1,168.00	项目当年预算	1,1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1400 万，2025 年预算 1400 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征兵人数逐年减少，2026 年预算建议安排 1168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8.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8.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6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生活补助	1,149.9	2026年发放情况：为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入伍、2025年9月入伍、2026年3月入伍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另换防西藏新疆高原地区增发优待金。	/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生活补助	18.1	发放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2.通过发放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来提高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凝聚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的发放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数	计划标准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数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	计划标准
			按要求发放消防士优待金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明显缩小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消防员招录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保障预备消防士家庭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要求发放消防士优待金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消防员招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录工 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率	≥90%	≥90%	≥90%	计划标 准

表 12-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1. 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每年 8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 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由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项目总预算	138.00		项目当年预算	13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110 万元，2025 年 11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生活补助	109.84	1.两参人员生活补助区级负担部分约; 2.2026年8月至12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提标; 3.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人数是动态,据实办理);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一卡通	生活补助	28.1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保障区级负担部分;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区级负担部分。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 1		合理合规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质量。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收入增加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幸福度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优抚对象对生活	≥90%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补助按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幸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0. 退役安置支出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上级通知，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接收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保障医疗待遇。			
项目总预算	1,698.00		项目当年预算	1,69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预算 1230 万元;2025 年预算 140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补齐高新区“两参”人员 2024 年和 2025 年退休金，和全市保持一致。2026 年比 2025 年增加预算 30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98.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8.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9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安置支出	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	生活补助	1,695.00	/	/		
	退役安置支出(逐月退役军人)	生活补助	3.00	根据文件要求,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待遇。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政策,通过贯彻落实“两参”人员“两补齐”政策,做好“两参”人员群体服务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按照足额缴纳医疗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人数	应缴尽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保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待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	/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疗保障 人数				
		质量指标	逐月领 取退役 金退役 军人医 保补助 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 放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逐月领 取退役 金退役 军人医 疗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有所改 善	计划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 社会 和谐 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逐月领 取退役 金退役 军人	/	≥95%	≥95%	计划标 准

表 12-1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方园		联系电话	65563037/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p> <p>2.《关于〈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政数信审〔2022〕16号）、《关于加强全市长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保障的提示函》</p> <p>3.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事务局农业口借助天网强化禁捕监管，守护水域生态；市区相关部门协同形成监管闭环，各环节均贴合部门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等核心职能。</p> <p>4.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一是以 24 小时科技监管筑牢长江生态防线，震慑非法捕捞、守护生物多样性，为生态修复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明确建设与运维标准，推动禁捕政策落地，形成市区联动监管；三是提升水域治理现代化水平，精准区分合法与非法行为，降低监管成本风险；四是构建科技赋能与生态约束并重的长江经济带协同治理模式。</p>			
项目实施方案	<p>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规定：“各区要为统分结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场地、设施等方面支持，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服务平台的运营发展”。</p> <p>2.项目年度运维经费具体构成包括：云资源服务费、网络服务费、铁塔租赁费、前端设备电费；禁捕监管信息化平台软件维护、硬件维护；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项目管理费，不可控事项；用于持续保障和提升长江禁捕智能监管能力。</p>			
项目总预算	15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项目 2024 年 74 万元，2025 年预算 74 万。</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编制，2026 年禁捕天网工程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85 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禁捕天网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禁捕天网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85.00	《关于〈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政数信审〔2022〕16号)、《关于加强全市长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保障的提示函》。	/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对接老年人需求和服务商，作为群里养老服务决策分析、监督考核的管理平台	委托业务费	7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规定：“各区要为统分结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场地、设施等方面支持，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服务平台的运营发展”。参照2025年项目经费执行：含平台基础数据监督管理、优化服务流程、运营服务宣传推广等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1	27.81		
禁捕天网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1	60.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快高新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更好落地，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各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2	全面推进落实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禁捕系统以年均运行率 $\geq 98\%$ 、设备 2 小时响应为目标，确保非法捕捞事件 3 年内发现率 100%，构建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公众知晓率，形成禁捕共治格局，实现对牛山湖禁捕水域非法捕捞事件识别、发现、处置，助力长江生态保护。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快高新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更好落地，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本年度将保障禁捕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实现非法捕捞识别准确率 $\geq 90\%$ ，处置完结率 $\geq 92\%$ 。完善管理办法，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与满意度，确保运维规范高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网络服务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信息平台工作会	2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硬件正常运行率	$\geq 95\%$	计划标准
			系统及网络安全性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运维效率	及时响应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软件维护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均运维总成本	$\leq 113$ 万元	项目批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次数	$\geq 12$ 次/次	计划标准
			非法捕捞处置事件数	逐年下降 10%	计划标准
			政策年度宣传活动次数	$\geq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年均正常运行率	$\geq 98\%$	计划标准
			非法捕捞处置完结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率及附加值	可持续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	稳定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域生态改善程度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网络服务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信息平台工作会	/	2次/年	2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硬件正常运行率	/	≥95%	≥95%	计划标准
			系统及网络安全	/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运维效率	/	/	及时响应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软件维护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运维总费用	/	/	113万元	项目批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巡检覆盖次数	/	/	100%覆盖	计划标准
			运维培训开展次数	/	/	≥2次	计划标准
			政策宣传推广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捕捞识别准确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问题解决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捕捞事件发现时间	≤1小时	≤1小时	≤1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率及附加值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普及群众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域生态改善程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2.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何宜伟		联系电话	655634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征兵服务站建设的通知》（鄂征〔2022〕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文件对于高新区办公用房建设及场地标准，租赁区级征兵站。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 295.97 万元。2026 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租。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租赁	人武征兵服务站房屋租赁费	租赁费	15.00	区级征兵工作站房屋租赁费 15 万元/年。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我区人武征兵服务站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我区人武征兵服务站正常运行。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地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租赁物交付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交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应征青年及家长服务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地个数	3 个	3 个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租赁物交付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交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做好应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	

		指标	征青年及家长服务工作				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3. 社会事务局综合管理经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综合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孙颖霖		联系电话	655630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度		终止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p>1 安全生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中“三管三必须”原则，社会事务局应对三大领域共 107 家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从始至终贯穿全年，结合前三年项目实际支出，预测项目 25 万元。</p> <p>2.财务综合管理：《关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武纪派出新发〔2021〕4 号)，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抽调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制度执行落实情况，以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检查工作，提升监督检查的准确性、有效性。</p>			
项目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中“三管三必须”原则，社会事务局应对三大领域共 107 家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从始至终贯穿全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总预算	48.16		项目当年预算	48.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15 万元，2025 年 5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1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1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8.1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委托业务费	2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中“三管三必须”原则，社会事务局应对三大领域共107家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从始至终贯穿全年，结合前三年项目实际支出。	/
财务综合管理	财务综合管理	委托业务费	20.00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武纪派出新发〔2021〕4号)；省委办公厅省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3〕20号)文件要求，抽调财务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
办公综合经费	办公综合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文印、办公等相关综合经费。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对企业长期有效监管，实现企业生产安全稳定，落实重点企业指导帮扶 100%；做好全局财务综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检查工作；加强思想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社会事务局应对三大领域共 107 家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从始至终贯穿全年，做好全局财务综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检查工作；加强思想宣传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检查次数	> 150 家次	计划标准
			常规复查数据	> 150 家次	计划标准
			对企业开展培训次	> 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		
			指导帮扶企业开展演练	> 4 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实现企业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企业相关工作上级认可度、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确保企业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企业、养老机构、公墓机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检查次数	> 150 家次	> 150 家次	> 150 家次	计划标准
			常规复查数据	> 150 家次	> 150 家次	> 150 家次	计划标准
			对企业开展培训次数	> 4 次	> 4 次	> 4 次	计划标准
			指导帮扶企业开展演练	> 4 次	> 4 次	> 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重大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农企业、养老机构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构、公墓安全稳定				
			相关工作上级认可度、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4. 农业农村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项目的政策依据：</p> <p>①《2024 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4〕3 号）、《市委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3 号）、《2025 年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规范》</p> <p>②《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函》（农长渔函〔2023〕1 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汉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的通知》；</p> <p>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 号）、《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武农联席办〔2024〕1 号）《武汉市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p> <p>④《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 2026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测算工作提示》；</p> <p>⑤《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武办发〔2020〕11 号）、《武汉市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农〔2019〕18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社〔2021〕9 号）；</p> <p>⑥《农业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新管财〔2015〕7 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城中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⑦《市委农办关于开展 2025 年武汉市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春季防除行动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10 号）、《市委农办关于开展 2025 年武汉市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p>		

	<p>螺”秋季防除行动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13号）</p> <p>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鄂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土壤普查办发〔2023〕1号）</p> <p>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80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操指引（修订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82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推广质量评估指引〉》（鄂农办发〔2025〕32号）</p> <p>⑩《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25〕42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水稻、油菜）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5〕40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3号）</p> <p>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东湖高新区龙泉街高标准农田新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农〔2024〕29号）</p> <p>⑫《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农办〔2019〕1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p> <p>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耕地保护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32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3〕13号）、《关于进一步抓好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排查整治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工作提示》</p> <p>⑭《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第29号国务院公报）、《东湖高新区耕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方案》</p> <p>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湖高新区耕地保护及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协议》</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社会事务局农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规范集体“三资”管理并推进信息化监管，摸清家底防流失、实现“三资”透明化，同时提升村及村改制公司能力、保障村民权益，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发展实力。落实“十年禁渔”、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强化防疫检测、防控外来物种与重大动物疫病，严守安全底线；提升农产品检测检疫专业性，杜绝质量事故，守护民生健康。落实农业奖补、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助力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稳定增收，进一步激活农业产业发展活力；开展耕地清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整改，守住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调动耕种积极性，保障粮食稳定，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夯实农业基础。</p>
项目实施方案	<p>《湖北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p> <p>《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p> <p>《全市城中村实施精准清查工作方案》</p> <p>《武汉市城中村资源资产图解矢量化工作经费测算方案》</p> <p>《东湖高新区深化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p>

	《东湖高新区耕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项目总预算	849.89		项目当年预算	849.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581万；2025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1017.95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农业保险保费区级财政补贴增加约50万，农村集体“三资”提级审计经费增加86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费增加20万元，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除经费增加35万，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经费增加80万元，耕地利用工作经费增加约193万元等。</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9.8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9.8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49.8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集体“三资”工作经费	村集体“三资”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224.00	《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推广质量评估指引》（鄂农办发〔2025〕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通知》（武农组办发〔2025〕3号）、《关于开展城中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	/
长江禁捕工作经费	长江禁捕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35.00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汉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	/

				要点的通知》《关于〈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政数信审〔2022〕16号)、《关于加强全市长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保障的提示函》》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防疫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防疫经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0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武农联席办〔2024〕1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委农办关于开展2025年武汉市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春、秋季防除行动的通知》	/
农业产业链项目经费	农业产业链项目经费	委托业务费	170.00	《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2026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测算工作提示》、《2025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水稻、油菜)项目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鄂农发〔2025〕40号)、《2025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武农办〔2025〕23号)	/
耕地利用工作经费	耕地利用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9	《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土壤普查办发〔2023〕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3〕13号)、《关于进一步抓好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排查整治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工作提示》、《东湖高新区耕地利用	/

				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服务	1			50.00	
农村集体“三资”提级审计经费	1			86.00	
农村集体“三资”图解矢量化经费	1			68.00	
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1			173.00	
农业保险保费区级补贴	1			150.00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	1			50.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集体资产、资源图信息矢量化建设，落实集体“三资”提级审计，组织村集体培训提升村改制公司管理水平，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并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落实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确保高新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铲除相关物种保护生态安全。制定高新区农业专项奖补政策，开展农业产业链项目审核，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和企业增收。编制土壤普查成果，开展耕地清查，整治“非粮化”撂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业专业技术服务覆盖，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集体资产、资源图信息矢量化建设，落实集体“三资”提级审计，组织村集体培训以提升村改制公司管理水平，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并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储备动物疫病防疫物资，确保高新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铲除相关物种以保护生态安全。制定高新区农业专项奖补政策，开展农业产业链项目审核，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和企业增收。编制土壤普查成果，开展耕地清查，整治“非粮化”撂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业专业技术服务覆盖，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49.8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历史数据
“三资”提级审计数			≥55 村集体	计划数据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历史数据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历史数据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历史数据
			禁捕巡查次数	≥12 次/年	历史数据
			投保补贴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三资”审计问题整改率	≥90%	历史数据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	行业标准
			疫病防控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增收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疫情发生率	0	行业标准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入侵物种防除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额	581 万元	1017.95 万元	849.89 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矢量化完成数	/	/	各村 1 套	计划数据
			涉农项目审计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农产品抽检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土壤普查成果数	/	/	1 份	计划数据
			防疫物资储备量	/	/	1 批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体“三资”财务公开率	≥97%	≥97%	≥97%	历史数据	

		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企业增收 率	≥3%	≥3%	≥3%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 发生率	0	0	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 提升率	/	/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业务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15. 乡村振兴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联系电话	678803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及江夏区舒安、湖泗 2 个街道 12 个村，并支持与恩施高新区合作共建。		
项目实施方案	<p>1.省内区域协作工作方案：《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33 号）、《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 号）、《东湖高新区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3〕3 号）；</p> <p>2.结对帮扶江夏区工作方案：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完善中心城区结对帮扶新城区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武农组发〔2024〕4 号）。</p>		
项目总预算	344.23	项目当年预算	344.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5355.62 万元，2025 年预算 5021.00 万元，2026 年预算 344.23 万元。变动原因：“十五五”时期中央、省、市对口帮扶政策未明确，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项目暂未列入 2026 年度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4.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2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44.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生活补助	112.00	按照湖北省乡村振兴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待遇保障和经费使用的通知》（鄂乡振发〔2022〕10号）要求，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餐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队员给予补助。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交通费每人每月400包干使用，通讯补助每人每天5元，申请驻村工作队员补助112万元。	/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按照湖北省乡村振兴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待遇保障和经费使用的通知》（鄂乡振发〔2022〕10号）、驻村工作提示等文件要求，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改善居住条件、保障办公及生活用品，预计6万元。	/
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专项经费	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根据《2021年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第十三次会议纪要》、《2023年东湖高新区第6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保障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工作经费共计100万元。其中，持续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被帮扶地区做好帮扶资产项目后续管理，根据2021年8月23日报委领导签批同意《关于申请购买专业领域工作服务的报告》，申请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服务、项目审计评估服务经费30万元；深入开展总结宣传，结合高新区生动实践，挖掘协作帮扶有关典型人物、典型事例，全方位多角度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大力营造互动联动促振兴的良好社会氛围，申请宣传工作经费6万元。	/
消费帮扶	世界硒都	物业管理	190.23	根据2022年第7次工委会会议精神	

馆专项经费	体验馆第五年度租金、物业费	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指示批示,谋划在高新区打造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高新区支持体验馆建设工作,为体验馆支付5年租金(含物业费)。体验馆最终选址慧谷大厦商铺,根据租赁合同,第三年租金1764917.92元,物业费328619.28元。申请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共计190.23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世界硒都体验馆物业管理费		1		32.87万元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乡村振兴工作		<p>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p> <p>2.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履职、入户走访,驻村人员达36人、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100%;</p> <p>3.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p>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及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3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 满意度指 标	上级单 位考核 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 上	良好及以 上	计划标 准
--	--	-------------------	------------------	-------	-----------	-----------	----------

表 12-16. 社会救助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武民政〔2025〕14 号</p> <p>2.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按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精神,高新区托管区域内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和定期补助问题,由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 170 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p> <p>3. 普惠殡葬服务: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 号)文件精神,具有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59 号)文件精神,推动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把树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地方式等生态葬法,纳入奖补范围;在我市 14 家经营性公墓内,采取骨灰撒散或使用可降解容器将骨灰深埋的,且不设硬质墓穴、墓碑等节地生态环保葬的,对其直系亲属(或承办人)给予适当经济补贴。</p> <p>4. 公益性公墓建设:《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鄂民政发〔2020〕29 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3 号)。</p> <p>5.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不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调整为 965 元/人·月。</p> <p>2.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非农移民定救定补,按季度核实人员情况并发放。</p> <p>3. 普惠殡葬服务:按全市各殡仪馆核算高新区户籍死亡人数及时拨付资金。对采取骨灰撒散或使用可降解容器将骨灰深埋的,且不设硬质墓穴、墓碑等节地生态环保葬的,对其直系亲属(或承办人)给予适当经济补贴。</p> <p>4. 公益性公墓建设:统筹规划布局、科学勘察选址,编制《武汉东湖新</p>			

	<p>技术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公墓布点专项规划》。</p> <p>5. 东湖高新区支持武昌殡仪馆迁建项目资金。</p>				
项目总预算	2,216.68		项目当年预算	2,216.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291万元；2025年预算：8331.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2026年新增了支持武昌殡仪馆迁建项目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16.6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6.6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16.6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生活补助	5.00	根据市民政局文件武民政〔2025〕14号。	/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生活补助	1.00	按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精神，高新区托管区域内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和定期补助问题，由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170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120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	/
普惠殡葬服务	普惠殡葬服务	生活补助	134.68	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文件精神，具有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59号）文件精神，推动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把树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地方式等生态葬法，纳入奖补范	/

				围；在我市 14 家经营性公墓内，采取骨灰撒散或使用可降解容器将骨灰深埋的，且不设硬质墓穴、墓碑等节地生态环保葬的，对其直系亲属（或承办人）给予适当经济补贴。	
公益性公墓建设	公益性公墓建设	委托业务费	76.00	《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鄂民政发〔2020〕29 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3 号）	/
支持武昌殡仪馆迁建项目	支持武昌殡仪馆迁建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益性公墓建设		1		76.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2. 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 170 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 3. 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 号）文件精神，具有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4. 东湖高新区 2025 年至少启动或者建成 1 处面积在 50 亩以上、可面向全区范围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公墓。 5. 东湖高新区支持武昌殡仪馆迁建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1		计划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 人，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东湖高新区需规划布点 2 处公益性公墓、总面积 730 亩；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人数	≥2	参照上年人数
		质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计划 标注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及家属	≥90%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人数、定补人数	定救人数4人，定期救助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户籍死亡人口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应免尽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布点公益性公墓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划公益性公墓总面积(亩)	73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墓提供服务范围	面向全区范围提供服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殡葬服务满意度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金额(万元)	10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供给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昌馆现状周边居住环境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殡葬服务需求	日益提高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4人	≥1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户籍死亡人口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206人	约1300人	应免尽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公益性公墓建设	/	/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2025年启动或者建成1处面积在50亩以上	/	1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性	/	/	面向全区	计划标

		指标	公墓提供服务范围			范围提供服务	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殡葬服务满意度	/	/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人数、定补人数	/	定救人数4人，定期救助2人	定救人数4人，定期救助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对象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需支持金额（万元）	/	8000	2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供给能力	/	/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昌馆现状周边居住环境	/	/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殡葬服务需求	/	/	日益提高	计划标准

表 12-17. 社会福利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委领导《关于“两无人员”供养费用发放工作的请示》的签批意见、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 号）；</p> <p>2.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 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 号）；</p> <p>3. 委领导关于《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政重点项目的请示》签批意见；</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根据委领导《关于“两无人员”供养费用发放工作的请示》的签批意见、《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 号），“两无人员”供养费参照武汉市现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执行。标准为：完全自理人员 214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2240 元/月/人，完全不能自理人员 4496 元/月/人。参照 2025 年 11 月发放资金测算，2026 年全年共需约 130 万元。</p> <p>2.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 2022）38 号等文件要求，参照高新区 2024 年养老统筹运营测算，共需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经费约 1000 万元，统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p> <p>3、根据委领导关于《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政重点项目的请示》签批意见，统筹用于养老机构核查、养老服务补贴审计、社区设施评级年审、养老服务对象和社会救助对象能力评估等项目费用经费，参照 2025 年度项目金额执行，约 10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630.00		项目当年预算	6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262.78 万元，2025 年预算 652.38 万元，2026 年预算 63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3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生活补助	130.00	根据委领导《关于“两无人员”供养费用发放工作的请示》的签批意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两无人员”供养费参照武汉市现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执行。标准为：完全自理人员2140元/月/人，半自理人员2240元/月1人，完全不能自理人员4496元/月/人。参照2025年11月发放资金测算，2026年全年共需约130万元。	/
养老服务补贴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委托业务费	490.00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等文件要求，参照高新区2024年养老统筹运营测算，共需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经费约1000万元，统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

项目评估 审查费	落实上级 政策，加快 养老服务 发展	委托 业务费	10.00	根据委领导关于《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政重点项目的请示》签批意见，统筹用于养老机构核查、养老服务补贴审计、社区设施评级年审、养老服务对象和社会救助对象能力评估等项目费用经费，参照 2025 年度项目金额执行。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加快推进社会养老福利事业发展，主动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着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引导和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2.多措并举，帮助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3.助力养老护理员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激励措施，提升护理员专业水平，增加从业人数，优化服务结构，确保养老服务质量与可持续性。			
年度绩效目标 1		1.加快推进社会养老福利事业发展，主动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着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引导和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2.多措并举，帮助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3.助力养老护理员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激励措施，提升护理员专业水平，增加从业人数，优化服务结构，确保养老服务质量与可持续性。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70	上级文件
			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	上级文件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3	上级文件
			享受各类服务补贴人数	≥300	历史标准
			“两无”人员人数	≥30	历史标准
			云资源服务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准确	100%	上级文件

			率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上级文件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100%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拨付到位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测算准确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逐步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企业受益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养老护理员收益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1	71	≥70	上级文件
			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	/	≥2	上级文件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	3	≥3	上级文件
			享受各类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	≥300	历史标准
			“两无”人员人数	/	/	≥30	历史标准
			云资源服务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	/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上级文件
			硬件正常运行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	/	测算准确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及时拨付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	/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企业受益满意度	/	/	≥95%
		满意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收益满意度	/	/	≥95%

表 12-18. 社会治理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每年常规性且必须性项目；委主要领导签批。 依据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li> <li>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li> <li>《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li> <li>《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li> <li>《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li> <li>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试行）》；</li> <li>《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 号）；</li> <li>《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li> <li>《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li> </ol>			
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80 万元；</li> <li>基层社工站项目 294 万元。</li> </ol>			
项目总预算	374.00		项目当年预算	37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800 万元；2025 年预算 147.7 万元。2026 年预算 374 万元，预算变动原因：职能划转，社会工作服务站回归民政管理。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4.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4.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联、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民生服务	委托业务费	80.00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根据业务领域及工作量测算	往年常规性工作
基层社工站项目	采购服务用于构建街道级基层社工站，深入推进民政事务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294.00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行）》《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按照社工站建设标准及工作内容测算	社工站职能划转回归民政管理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民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80.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做好民生服务规范化管理，促进高新区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民生福祉得到切实保障与改善； 2.搭建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推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建设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发挥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深化社会救助、儿童关爱、社会治理、社会事务等民政服务主题工作，提升入户排查率，开展各类慈善、志愿等主题活动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生服务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建立基层社工站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化民生服务工作	良好	计划标准		
			推动社工站广泛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居民参与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生服务工作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建立基层社工站	1 项	/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化民生服务工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推动社工站广泛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务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居民参与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9.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武汉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婚姻档案管理办法》；</p> <p>2. 社会事务局负责婚姻登记处业务工作，高新区婚姻登记处为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年登记量需配备结婚登记、离婚登记、颁证、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业务人员；</p> <p>3. 该项目主要是婚姻登记处保障全区开展结（离）婚登记、婚姻咨询、颁证、婚姻家庭辅导和档案整理等业务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审核结（离）婚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完成率 100%；</p> <p>2.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降低离婚率；</p> <p>3. 完成情人节、520、七夕等重点时段婚姻登记保障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16 万元，2025 年预算 100 万元，2026 年预算 1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窗口登记	窗口登记	委托业务费	100.00	5个结婚登记窗口、2个离婚登记窗口,颁证、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等服务。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民政婚姻登记窗口服务		1		1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及时办理率 100%, 满意率 99.9%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1		及时办理率 100%, 满意率 99.9%以上。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婚登记及时率	100%	工作职能		
			离婚登记及时率	100%	工作职能		
			婚姻家庭咨询回复	100%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结婚登记准确率	≥99.9%	工作考核目标		
			离婚登记准确率	≥99.9%	工作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日办结	100%	工作职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满意率	≥99.9%	工作考核目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婚登记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离婚登记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结婚登	≥99.9%	≥99.9%	≥99.9%	工作考

1			记准确率				核目标
			离婚登记准确率	≥99.9%	≥99.9%	≥99.9%	工作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日办结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工作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满意率	≥99.9%	≥99.9%	≥99.9%	工作考核目标

表 12-20. 残联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联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5〕4号），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 16000 元-22000 元不等的康复补助。</p> <p>2.《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5〕4号），为 0-15 岁康复训练残疾儿童提供每月 500 元的家庭生活补助。</p> <p>3.《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 150 元的服药补助。</p> <p>4.《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对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00 元。</p> <p>5.《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 80%或 20%给予补贴。</p> <p>6.《关于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5〕22号），对一户多残且低保对象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数据补贴。</p> <p>7.《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对就读中专以上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每年 1400-5000 元的补助。</p> <p>8.《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号）对符合条件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每人每年 360 元的数据。</p> <p>9.《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24〕14号），对领取驾照的残疾人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0 元/人。</p> <p>10.《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对持证残疾人每年发放 260 元的燃油补助。</p> <p>12.《关于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9〕13号）文件，对十年到期换证的残疾人分类补助 300-500 元的医院鉴定费用，对</p>		

	<p>医疗机构给予 80-150 元不等的评定费用。</p> <p>13.《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对符合安残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3000 元/人，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超比例安残补贴 5000 元/人。</p> <p>14.《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21〕10号），对托养对象给予 35-1200 元/月的数据补贴。</p> <p>15.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 90%，评估费用不超过 350 元/人的标准，残疾儿童助听器按不超过 1 万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助视器按不超过 0.3 万元/人标准给予补贴，矫形器按不超过 0.5 万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其他辅具补贴数据按照《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执行。成人辅具由残疾人自行在国家辅助器具基本公共服务平台上下单，补贴在平台上自动生成，根据残疾类别补贴 60-8000 元不等，超出补贴金额的部分由残疾人个人支付，后续由区残联和平台结算补贴金额。</p> <p>16.《武汉市 2025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以每户不低于 6000 元的改造标准开展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p> <p>17.《市民政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通知》（武民办〔2023〕7号）、《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发〔2022〕15号）等文件，参照 2025 年特殊困难群体综合保险费用执行，即将养老机构床位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老年人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合并投保。</p> <p>18.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等文件精神，对东湖高新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持续性、专业性、规范性的社区康复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综合情况及意愿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分类服务清单，开展个性化、精准化社区康复服务。推动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社会服务，以显著降低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明显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和劳动生产能力，逐步提升康复率、就业率，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p>		
项目实施方案	<p>1.对残疾人个人基本生活、工作、教育、康复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p> <p>2.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为残疾人创造便利条件，提升生活数据。</p> <p>3.开展多样性活动，创建残疾人活动场所，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p> <p>4.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在全区八个街道开展，服务对象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及辖区其他居民。</p> <p>5.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通过个案、小组、团体辅导等专业形式，组织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心理康复、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同伴支持、家属互助支持等康复活动，开展康复训练前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为家庭提供照护咨询、情感支持、心理关爱、照护者喘息服务等专业服务。</p>		
项目总预算	990.00	项目当年预算	9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 1200 万元；2025年预算 800 万元；2026年预算 99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9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基本保障生活补贴	依据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学费、驾照燃油、灵活就业等基本保障补贴。	生活补助	350.00	根据相关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创业、灵活就业、听力言语、一户多残、学费、驾照燃油、灵活就业等基本保障补贴。预计支出 350 万元。	/
残疾人事业支出	依据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换证、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免费乘车等服务。	委托业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0	根据相关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换证、托养、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免费乘车的服务；向招聘残疾人企业提供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安残补贴。预计支出 250 万元。	/
特殊人群综合保障支出	残疾人综合保障险	委托业务费	320.00	《市民政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通知》（武民办〔2023〕7号）、《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发〔2022〕15号）等文件，参照 2025 年特殊困难群体综合保险费用执行，即将养老机构床位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老年人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困难群众重大疾病	/

				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合并投保。预计支出320万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委托业务费	70.00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等。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残疾人综合保障险		1		320.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		70.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做好残疾人基础服务保障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推动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会交往、工作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社会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上级政策和要求，完成高新区惠残各项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和广度。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5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发放人数	>500人	历史标准
			0-15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500人	历史标准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发放人数	>49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发放人数	>40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综合保障险保障人数	>500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30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	>15人	历史标准
			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50人	历史标准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发放人数	>4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驾照补贴发放人数	>2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	>15人	历史标准

			补贴发放人数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证	历史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5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发放人数	400人次	450人次	>500人次	历史标准
			0-15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300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历史标准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发放人数	420人次	430人次	>49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发放人数	320人	350人	>400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4450 人	4500 人	>5000 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500 人	200 人	>300 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	10 人	13 人	>15 人	历史标准
			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3 人	56 人	>50 人	历史标准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发放人数	19 人	18 人	>40 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驾照补贴发放人数	5 人	7 人	>2 人	历史标准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人数	24 人	8 人	>15 人	历史标准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5	8	≥1 个	计划标准
			每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为服务对象	60	60	≥50 人	计划标准

			建档立卡人数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建档立卡人员或监护人接受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受益对象生活水平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服务对象有肇事肇祸现象的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5%	97%	98%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或亲属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90%	≥85%	计划标准

表 12-21. 优抚帮扶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帮扶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及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2.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上级关于办理部分“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对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对象我问。2.烈士散墓维护管理。 3.为“两参”人员补充购买商业保险。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40 万元；2025 年预算 40 万元；2026 年预算 4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帮扶专项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	生活补助	21.00	八一、春节帮扶困难退役军人，慰问烈士遗属等重点优抚对象。	/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10.00	全区零散烈士墓维护管理。	/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保险费	生活补助	9.00	为两参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2026 年度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应帮尽帮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应帮尽帮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应帮尽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规定时间内发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住院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数量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两参”人员保费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完成规范整修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拨付“两参”人员保费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住院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退役军	≥95%	≥95%	≥95%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人满意 度				准
--	----	-----------	----------	--	--	--	---

表 12-22. 退役安置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各项安置待遇保障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p>1.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保障自主择业干部的医保、独生子女费和住房补贴等相关待遇；</p> <p>2.转业士官待遇保障：当年转业安置的士官社保、生活补助费等相关待遇保障；</p> <p>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p> <p>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等相关资金的保障；</p> <p>5.高新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保障。</p> <p>6.退伍军人就业创业扶持，组织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p>			
项目总预算	460.00		项目当年预算	4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458 万，2024 年 458 万，2025 年 512 万。1.自主择业干部新增人员申请住房补贴资金；2.2025 年新增 9 月转业安置士官；3.2024 年无军籍退休职工统筹待遇预算不足，2026 年预算需增加预算 1.338 万元，金额总计 2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6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安置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区级承担部分）	生活补助	300.00	为自主择业干部保障医保、生育保险待遇，为自主择业干部办理一次性住房补贴。	/
退役安置	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待遇保障	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58.00	根据2025年的最低工资标准2210元/月，为2026年接收安置士官发放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或灵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办理待安置期间社保续费。	
退役安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	生活补助	30.00	根2025年秋季和2026年春季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
退役安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生活补助/委托业务费	50.00	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
退役安置	高新区代管无军籍退休职工	退休费	22.00	1.发放无军籍职工统筹待遇和退休金津贴。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安置相关保障工作，全面解决就业创业，保障退役军人可享受国家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率。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自主择业干部医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士官待安置期社保和生活补助费。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2026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1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岗位，提高基本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证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岗位,提高基本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2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体系建设等工作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1.保障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保障； 2.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3.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亡故的，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帮扶补助。 4.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养老金调标上划资金。		
项目总预算	509.26	项目当年预算	509.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420 万元，2025 年 495 万元，2026 年 50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9.2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2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9.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经费	委托业务费	150.00	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	/
	企业军转干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医疗费补助	30.00	保障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费用。	/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生活补助	60.00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	生活补助	6.00	为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发放帮扶补助。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生活补助	40.00	计上划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养老金调标区级承担部分。	/
	驻军部队和消防大队的节日慰问经费	委托业务费	43.00	春节、“八一”辖区慰问部队和消防大队。	/
	其他综合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45.26	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区中心物业水电费、委托档案管理经费、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培训费等相关经费支出。	/
	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135.00	用于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按需划拨街道使用。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外包	1	1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为全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为去世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家庭发放家庭帮扶补助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驻军部队数量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应发尽发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利益诉求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驻军部队数量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应办尽办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率				
			应发尽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诉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4. 人武部专项经费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武部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何宜伟	联系电话	655634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军区、武汉警备区下达关于民兵及征兵有关文件完成各项武装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p>据武汉警备区、市征兵办、市国动办下达的各项任务，维持各项武装工作的开展，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拨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li> <li>2. 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li> <li>3. 预备役选拔补充人员体检；</li> <li>4. 应征青年征兵体检；</li> <li>5. 预定新兵役前教育；</li> <li>6. 区级征兵服务站运转；</li> <li>7. 民兵军事训练；</li> <li>8. 民兵体检及档案整理；</li> <li>9. 武装部日常工作。</li> </ol>		
项目总预算	361.24	项目当年预算	361.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50 万；2024 年预算 400 万；2025 年预算 400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1.2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61.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学生入伍奖励专项	拨付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	生活补助	186	根据《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文件),奖励标准为本科毕业生2万、专科毕业生1万、在校生0.5万;预估2025年走兵200人,预计本科毕业生12人、专科毕业生145人、在校生和高校新生为34人,具体测算为(12人*20000元)+(145人*10000元)+(34人*5000元)=186万元,结合预算综合考虑,测算186万。	/
人武综合经费	支付应征青年征兵体检、役前训练、预备役选拔补充人员体检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4	预备役人员体检标准:预估2026年预备役体检人数100人;应征青年体检标准:应征青年参检人数850人;预留应征青年体检复查预算20万元(春季、秋季各10万元);预估参加役前教育人数260人次;人武部业务管理专项经费,含征兵宣传,民兵整组等。	/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增强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长期绩效目标2		落实预备役体检、民兵整组、应征青年征兵体检、役前训练等工作,征兵五率考评中“上站率”达到100%;落实对口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按标准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区征兵服务站正常运转,完成全年征兵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落实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增强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年度绩效目标2		落实预备役体检、民兵整组、应征青年征兵体检、役前训练等工作,征兵五率考评中“上站率”达到100%;落实对口高校征兵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按标准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区征兵服务站正常运转,完成全年征兵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当年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在校生人数	计划标准		
			补助次数	一年一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8月底前	计划时间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增强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提高部队兵员整体素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征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役前训练人数	为当年任务数的1.3倍	计划标准		
			走兵人数	根据补兵部队需求和上级任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兵率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新兵启运时间	每年3月、9月中旬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兵综合素质和兵员质量	提升接兵部队对我区新兵满意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兵部队对我区输送兵员的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8人	20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2025年9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辖区大学毕业生去向,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次	923人次	850人次	850人次	计划标准
			役前训练人数	280人	260人	260人	计划标准
			走兵人数	210人	20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兵员质量	退兵率低于1%,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1%,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1%,无责任退兵	退兵率低于1%,无责任退兵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送兵时间	交接起运结束前	交接起运结束前	交接起运结束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安全,向部队输送兵员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对我区输送兵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5. 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 项目申报表（存量资金）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存量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何宜伟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警备区《关于做好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的通知》 2. 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八一慰问通知 4. 市局《关于办理部分“两参”人员 2026 年住院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下拨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教育管理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管理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项目实施方案	每年分批次组织基于民兵军事训练、 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用于购买我区“两参”人员 2026 年住院医疗保险费用 4.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过程中的工作性支出（用于培训、选岗、档案扫描）				
项目总预算	57.10		项目当年预算	57.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为 7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7.1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53.21	依据年度任务数，按照每人每天训练不超过450元，市警备区拨款340元/人/天。	人武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生活补助	0.50	依据上年标准以及市局下发的慰问通知要求，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标准1000元每人。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为两参人员购买住院医疗保险	生活补助	0.60	依据上年标准。2026年春节前为“两参”人员购买住院医疗保险。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工作性支出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过程中的工作性支出（用于培训、选岗、档案扫描）	委托付款	2.79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参考以往培训经验，预测每人培训金额为1900元/人，除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金额为2.79万元。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工作性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兵训练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组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民兵训练质量。			
退役军人慰问		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兵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参训人数	8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8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年度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兵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3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安定度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人数	160	296	26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兵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 慰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八一”企业退休 军转干部慰问人 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标 准
			“两参”人员投保 人数	314	313	320	计划标 准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教育培训合格 率	≧85%	≧85%	≧85%	计划标 准
		时效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 部社会稳定度	明显提 升	明显提 升	明显提 升	计划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 准

表 12-26.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 项目申报表（增量资金）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增量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警备区《关于做好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的通知》 2. 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八一慰问通知 4. 市局《关于办理部分“两参”人员 2026 年住院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 通过下拨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教育管理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管理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项目实施方案	1. 每年分批次组织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2. 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3. 用于购买我区“两参”人员 2026 年住院医疗保险费用 4.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过程中的工作性支出（用于培训、选岗、档案扫描）					
项目总预算	106.00		项目当年预算	10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为 25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6.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	支出经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述	济分类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依据年度任务数，按照每人每天训练不超过450元，市警备区拨款340元/人/天。	人武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生活补助	2.00	依据上年标准以及市局下发的慰问通知要求，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标准1000元每人。	/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为两参人员购买住院医疗保险	生活补助	1.00	依据上年标准。2026年春节前为“两参”人员购买住院医疗保险	/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工作性支出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过程中的工作性支出（用于培训、选岗、档案扫描）	委托付款	3.00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参考以往培训经验，预测每人培训金额为1900元/人，除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金额为3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组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民兵训练质量。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参训人数	8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8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年度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兵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3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安定度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人数	160	296	26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314	313	3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稳定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国防支出、其他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4,229.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007.7 万元，降低 8.29%，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4,22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52.46 万元，占 70.38%；其他收入 163.10 万元，占 0.67%；上年结转 7,013.87 万元，占 28.95%。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4,22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229.43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66.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52.46 万元、上年结转 6,57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40.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16 万元、国防支出 376.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4.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62.48 万元、其他支出 440.5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25.80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7,052.4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094.78 万元，降低 0.08%，主要是对项目进行了压减；（2）上年结转 6,573.34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3,625.80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 年预算数 422.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23.46 万元，增加 112.46%。国防支出 2026 年预算数 376.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3.76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6 年预算数 21,064.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374.44 万元，增长 34.25%。农林水支出 2026 年预算数 1,762.4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7,668.32 万元，减少 81.3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0.54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40.54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24,22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7052.46万元、上年结转6573.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440.54万元，单位资金163.10万元。体使用情况如下：

1.最低生活保障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特困人员供养190.0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临时救助20.0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4.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15.00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救助支出。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0.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0.00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7.老年人福利补贴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津贴支出。

8.义务兵优待金 1,168.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9.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38.0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10.退役安置支出 1,698.00 万元，主要用于逐月退役军人退役金和两参人员工资及退休金补齐支出。

1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155.00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and 长江禁捕天网运维支出。

12.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征兵工作站租赁支出。

13.农业农村专项 849.8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支出。

14.乡村振兴专项 344.23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救助专项 2,216.6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16.社会福利专项 63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治理专项 374.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8.残联专项 990.00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19.优抚帮扶专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墓维护和困难军

人生活补助支出。

20.退役安置专项 46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21.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509.2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人武部专项经费 361.24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和征兵工作支出。

23.民政综合管理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综合业务管理支出。

24.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48.16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财务综合管理等支出。

25.往来可用资金(增量)106.00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生活补贴和退役慰问金等支出。

26.往来可用资金(存量)57.10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生活补贴和退役慰问金等支出。

27.2026 年上级资金预计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民政和农业农村等项目支出。

28.财政拨款结转 7,013.8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民政和农业农村等项目支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相关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93.6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6.27 万元，下降 4.86%。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493.68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20.00 万元。其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70.00 万元，优抚安置服务 150.00 万元。

##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462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344.1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民生、退役、农业和乡村振兴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62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相关资产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4,229.4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四)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指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国防支出: 指用于国防动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对口帮扶和农业农村等方面支出;

5. 其他支出: 反映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七)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无。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